

关于做好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支持学校学科发展,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做好 2020 年博士学位授权点审核申请准备,学校决定 2019 年开展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博导遴选条件

本次导师遴选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西师发〔2019〕35号)(附件1)规定的原则、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遴选对象与名额

博导遴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支撑且符合学校博导遴选条件的教师均可申报(外出访学、进修逾期未归者不得申报)。各学院应依据学科发展和研究平台(基地)情况,结合各学科博导需求,推荐博导候选人。具体推

荐人数限额以附件 2 为准。

三、遴选流程与时间安排

1. 2019 年 3 月 28 日—4 月 10 日：请各学院向全体（含临时出差或请假）教师传达学校博导遴选通知；博士点学科主建学院申请人直接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非博士点学科主建学院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申请，由学院研究同意后向博士点学科主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申请人须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附件 3）和《西北师范大学申请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附件 4），并提供本人自 2014 年（含）至今的论文、论著、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及奖励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 4 月 11 日—17 日：各博士点学科主建学院严格按照相关博导遴选条件完成对申请人资格初审工作，并将初审结果及时反馈申请人。

3. 4 月 18 日：各学院将《西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5）（以下简称：基本情况汇总表）、符合条件申请人的填报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及成果复印件按相关要求报送校学位办。校学位办不接收个人申请。

4. 4 月 19 日—30 日：校学位办会同人事处（职改办）、科学研究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复审；校学位办向学院反馈复审结果。

5. 5 月 1 日—31 日：校学位办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复审通过的

申请人材料（含科研成果）进行双盲评阅（以下简称：外审）。

6.6月1日-6月中旬：校学位办准备审议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外审的申请人进行审议表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聘任，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时间安排务请各相关学院严格执行，确保此次博导遴选工作顺利完成。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基本情况汇总表》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学院盖章，并提交电子文档。

2. 以下材料与《基本情况汇总表》同时上报：

（1）《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一份，含电子版）；

（2）《西北师范大学申请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一份，含电子版）；

（3）论文、论著、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及奖励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六份），封面格式见附件6。

联系人及电话： 赵 军 7971216 （政策解释）

李 夏 7971074 （材料报送）

电子信箱：xwb@nwnu.edu.cn

附件:

1.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西师发〔2019〕35号)
2. 西北师范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名额
3.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
4. 《西北师范大学申请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5. 《西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6. 成果复印件装订封面格式

